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 或"公司")于 2015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2015年10月9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工会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凡于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昆明冶金研究院成立合资公司开展铝空气电池研发项目的议案》

8.《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其中:议案1、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4、5、6、7、8、9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2日、7月16日、8月18日、8月26日、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产业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07	云铝投票	9	A股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包含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可以不再对具体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昆明冶金研究院成立合资公司开展铝空气电池研发项目的议案》	7.00
8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产业发展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饶罡　王冀爽　周芳奕

联系电话:0871—67455268

传真:0871—674556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与昆明冶金研究院成立合资公司开展铝空气电池研发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75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5-058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该笔理财涉及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

2、认购资金总额:JG808期2000万、JG809期6000万

3、产品期限:JG808期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1月02日

JG809期2015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0日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性

5、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6、预期投资收益:JG808期3.90%(年化)

JG809期3.70%(年化)

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浦发银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8、提前终止:若2015年10月9日或10月26日或11月25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2.0%,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10月12日或10月28日或11月27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9、提前赎回: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0、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期限风险:由于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1.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运用启东姚记9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3037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7。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4日到期。

2014年11月13日和2014年11月18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运用公司1900万和启东姚记1800万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72。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1050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于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8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2日到期。

2015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100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刊登于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9日到期。

2015年3月24日和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010期),8000万元整(其中浦发南通分行3000万,浦发上海分行5000万)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1。其中,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24日到期, 与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8日到期。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011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刊登于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日到期。

2015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 (点滴成金) 理财产品(WG15M0302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5。

2015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 (点滴成金) 理财产品(WG15M0302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8。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启东姚记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7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姚记扑克,证券代码:002605)自 2015 年 6 月1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 6月 17日、6月 24日、7月 1 日和7 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6、2015-04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和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和9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067、2015-071、2015-072、2015-073、2015-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案正在做进一步论证,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2015年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至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洪涛股份一楼大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9,569,82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887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5,937,5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53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5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3,632,280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6.353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3,632,2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6.353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5,937,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60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6%;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3,60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6%;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公告中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 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1248%(不低于1,000,000股)。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年新的通知:其本人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名称:刘年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本次增持情况:刘年新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11.25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99% (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方式均为从二级市场购入。

3、本次增持后,刘年新累计已增持公司股份1,0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028%。

二、控股股东增持目的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增持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年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2,567,6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2102%。本次增持后,刘年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2,767,6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2301%。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刘年新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 没有增加、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9月29日14:45。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28日15:00—2015年9月29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梁柏松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10人(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3人,通过现场表决方式投票的股东7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3,982,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9.16%,其中,网络表决股份3,475,955股,现场表决股份 150,506,261股。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的有153,880,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 反对的有102,15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3,380,5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07%;反对的有102,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93%;弃权的有0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的有153,880,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反对的有 102,15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弃权的有 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3,380,5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07%;反对的有102,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93%;弃权的有0股。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洁芳　吴年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33　　股票简称:*ST 新都　　公告编号:2015-09-30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业绩为亏损10,526,537.71元。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或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15年10月19日。债权人相关权利义务详见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18日在《深圳特区报》和《人民法院报》刊登的《法院公告》。截至2015年9月28日,尚未有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5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7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0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09月28日15:00-2015年09月29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9月28日15:00至2015年09月29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鹤群董事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名,代表股份231,574,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1,0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2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574,143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016,400 股, 反对500 股, 弃权 0股, 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蒋颖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